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由烟台市人民政府综合市本级、各区市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报告共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大版块。

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报告电子版可在烟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tai.gov.cn）下载。

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5-6788157；电子邮箱：ytzwgk@yt.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烟台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的决策部署，准确执行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企业、群众关注关切，统筹推进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1. 主动公开方面

2020年，烟台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积极拓展公开广度和



和深度，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全年公开政府规章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59件，市政府各级各部门通过市县两级政府网站及时公开并更新了机构概况和领导信息；在政府网站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5155个、处理决定589.19万件；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20年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为51个；

出刊《烟台市人民政府公报》12期，刊登市政府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58个，全年投放16.8万份；公开发布各类专项规划18个，专项应急预案30个；通过灯塔烟台·智慧党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开公务员招考及录用事项及录用结果信息95条，年内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累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14000余条。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围绕中心工作，提升公开实效。一是围绕“重点工作攻坚年”，持续完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完成《老岚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等13个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预公开，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9部门在政府网站发布了决策草案、意见征集公告和征集结果信息；二是围绕“六稳”“六保”，统筹



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贯彻落实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精神，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突出信息需求，准确发布权威声音，以信息公开助力疫情防控和复



工 复
产；在
政府网
站开设
专题专
栏，按
照“六

保三促”工作方案，重点公开我市相关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取得成效等方面信息，集中发布《关于同舟共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政策意见》等政策文件 26 个，配发解读材料和各类新闻报道 30 余篇。三是围绕“制度建设年”，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公开制度，每季度在政府网站公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建立规范性文件专栏和政策文件库、政府公报数据库，全市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实现动态管理。四是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惠企政策精准推送。通过信息公开平台对现有惠企政策和企业实行分类梳理、标签化管理，加强企业与政策匹配对应，依托企业专属网页、惠企政策专窗、企业服务云等，主动精准推送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单位、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同步公开涉企

服务事项，打造政务公开服务专区，向企业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便捷服务。

规范制度流程，全面推进“五公开”。深入推进决策公开，做好政府会议内容公开和解读。全年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17次，会议内容、议定事项全部进行图文解读，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50余次，市民代表毕英华等、企业代表李菊、崔剑等32名利益相关方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各区市政府、市政府部门累计通过



政府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会议370余次，媒体、专家、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实现制度化、常态化；年内各级政府部门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140余次。深入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市政府各部门及时在政府网站更新完

善了权责清单，全面贯彻落实现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全面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一网通办”总门户，政府网站与政务服务平台的事项库、网上受理、统一咨询、统一好差评等模块数据完成对接，市县两级政府门户网站、市级部门网站与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了实质性融合，“烟台一手通”移动服务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移动端触角延伸至群众手中，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事项实现“掌上查”“掌上看”“掌上问”“掌上办”“掌上评”，全力打造“掌上办事之城”。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在政府网站全文公开《政府工作报告》并做好任务事项分解，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落实情况；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23个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办理结果通过政府网站对社会公开。

拓展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全面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强化政务新媒体备案监管和完善服务功能，结合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登记备案管理，每季度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通报，做好违法违规账号清理工作，进一步强化发布内容、更新频率等常态化监管；对市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升级改版，建立“网政”协同联动机制，优化提升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能力。积极探索有效公开互动平台。抓好线

上互动，加强政府网站的咨询服务功能及其互动性，及时公开公众留言办理情况，丰富线下互动，积极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今年市县乡级建设政务公开专区 100 余处，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 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次告知，让公众能够更明白、更便捷地获取政府信息，感受到到权威性、一站式、个性化、最便捷的政务公开与服务。



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印发《烟台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明确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起草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坚持完善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专栏，通过文字、图解、视频等方式，专题推出“政策解读”系列新闻发布会，市政府办公室、统计局、

商务局等部门“一把手”带头解读政策 50 余次，发布政策图解、简明问答、在线访谈等政策解读信息 210 余条；二是创新政民互动模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改版网站交流互动栏目，设置热点回应、市长信箱、网上调查、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在线咨询等栏目，强化网络直播、电视问政等互动方式，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问题，多渠道做好社会关切回应，全年办理网上民声提问 16175 件，办理完毕 16149 件，办件回复率 99.84%。印发《全市例行新闻发布会实施方案》，市发展改革、教育、民政等与宏观经济、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 32 家部门和单位全年共举办新闻发布会 104 次，及时回应了舆论关切，有效地推动了政务公开。

2.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

2020 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41 件，同比减少 13.31%。其中，市级政府及部门受理 572 件，同比下降 15.51%，县级受理 869 件，同比减少 1.92%。从办理的 1440 件申请答复结果来看，予以公开 653 件，占 45.35%；部分公开 189 件，占 13.12%；不予公开 62 件，占 4.3%；无法提供 440 件，占 30.56%；不予处理 35 件，占 2.43%；其他处理 61 件，占 4.24%。无法提供中，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29 件，占 29.79%。全市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40 起，被纠正 10 起，纠错率 25%，行政诉讼 31 起，被纠正 5 起，复议诉讼率及纠错率均比往年有明显增长。

2020年，为规范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增强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推动全市行政机关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年内举办全市政府系统视频培训班1次，对全市范围内依申请公开进行业务测试，逐一打分并通报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解决少数单位受理渠道不畅、答复形式不规范等问题；搭建当面申请渠道，在市县乡三级政务公开专区或服务区设立依申请公开受理窗口20余处，方便公众申请政府信息；优化政府网站在线申请渠道，依申请入口接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一步规范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同时，对在线申请渠道增设超时提醒功能，建立依申请公开接收报备和答复审查机制，不断全市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依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省政府近几年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年度工作重点，修订发布《烟台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0年版），并根据部门职责变化及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各级政府部门根据主动公开目录修订完善部门公开事项清单，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公开方式规范统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深入推进“五公开”。

加强政府文件规范化管理，建立烟台市政策文件库，累计收录现行有效的市政府文件、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政策文件 429 个；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梳理规范部门规范性文件栏目，根据立、改、废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更新；积极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工作，在烟台市公共数据开放网上发布 5 期《烟台市公共开放数据目录清单》，公开有效数据资源目录 3697 个，优质数据资源目录 74 个，全面消除“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推动更多的政府原始数据向公众开放，用“数聚”赋能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发业务应用、再造业务流程。在复旦大学和国家信息中心数字中国研究院联合发布的 2020 年“中国开放数林指数”中，烟台“开放数林指数”在地级及副省级城市中排名第 4，并获得“数飞猛进奖”和“数开成荫奖”两个奖。



4. 平台建设方面

平台管理方面，充分利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优势，强化技术监测，建立长效机制，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云防护、云监测等新型防护措施，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体运行情况的日常巡检，保障政府网站安全稳定运行。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加强内容建设，不断强化政务新媒体的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实用的移动服务。深入推进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清理整治，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监督新媒体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好政务新媒体的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新关停政务新媒体 176 个，整合 2 个功能单一、体验感差、使用频率低的政务 APP，进一步推动解决困扰基层形式主义问题。大力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平台，搭建政府公报数据库，将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实现文件分类查询和高级检索功能，进一步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功能，更好地传递政府权威声音。

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分级分年度公开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重点项目绩效情况，按月发布财政收支信息，



同步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定期向社会披露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信息。清华大学发布《2020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在“2020年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财政透明度排行榜”中，烟台市位列全国294个地级及地级以上城市第1名。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发布重大建设项目范围，全



面梳理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事项27项，涉及制造业、服务业、重大基础设施等相关的23个市级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结果信息分页面展示，各项目牵头单位及时在政府网站专栏公开批准结果、招投标、土地征收等相关信息，集中接受公众和社会媒体监督。按时发布全市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做好解读和宣传；更新发布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标准，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各类招投标信息；推进重点民生与公益事业领域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

征地拆迁、保障性住房、环境保护、教育、医疗卫生、市场监管、国资国企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集中发布，完善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指导辖区内教育、卫生健康、水电气热、公共交通等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做好信息公开。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的统一部署，制发了《烟台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突出公开质效和结果导向，强化相关领域市级主管部门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的指导和审核工作，19个市级相关领域主管部门编制了《烟台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审核标准》加强对区市工作的纵向指导。各基层政府对照标准指引和审核标准，全面梳理在权力运行、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结合部门职能和工作实际，逐项认定信息公开属性和公开主体，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区市、镇街两级政务公开事项清单体系。

6. 建议提案办理方面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制度，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自觉接受市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积极吸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努力将“有益之言”转化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高水平治理的“有效之策”。2020年，市政府系统共办理代表建议183件，其中，交通环保等城市

烟台市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请输入关键词查询

搜索

人大建议办理		更多>>
社会建设	第1704513号：关于“允许出租车合理使用公交车道的建议”的答复	2020-11-13
农业农村	第1704159号：关于烟台市建设诚信政府，改造营商环境的建议的答复	2020-08-20
民侨外事	第1704100号：关于加强对“信用黑名单”管理的建议的答复	2020-08-20
科教文卫	第1704092号：关于限制“黑名单泛用”的建议的答复	2020-08-20
监察司法	第1704100号：关于加强对“信用黑名单”管理的建议的答复	2020-07-13
城建环保	第1704150号：关于加快烟台黄金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议的答复	2020-07-10
财政经济	第1704144号：关于支持企业主导，建设专业的创新创业平台，推动烟台集成电路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建议的答复	2020-07-10
	第1704020号：关于打造政策服务直通车电子信息平台，推进企业发展建议的答复	2020-07-10
	第1704015号：关于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搭建我市工业企业电子信息平台建议的答复	2020-07-10
政协提案办理		更多>>
经济建设	第134539号：关于“疫情防控下县域经济困难重重”的答复	2021-01-04
社会建设	第134550号：关于“鼓励支持企业IPO等直接融资的建议”的答复	2021-01-04
生态文明建设	第134554号：关于“统筹推进节能减排，建设我市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的建议”的答复	2021-01-04
文化建设	第134550号：关于“鼓励支持企业IPO等直接融资的建议”的答复	2020-11-30
政治建设	第13456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企业双循环发展的建议”的答复	2020-11-27
	第134550号：指导、支持国有企业采取IPO及其他方式实施直接融资的建议的答复	2020-11-25
	第134541号：“关于发挥数据基础性、战略性作用的建议”提案的答复	2020-11-18
	第134382号：关于“驻烟高校校地合作问题与建议”的答复	2020-11-17
	第134539号：关于“疫情防控下县域经济困难重重”的提案答复	2020-11-17
整体情况		更多>>
	烟台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政协委员提案目录	2020-12-31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目录	2020-12-31
	市委常委会专题学习研讨量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举行	2021-01-06
	烟台市政协第2020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2021-01-04

建设管理类建议占 40%，科教文卫等民生保障类建议占 32.7%，财政金融等综合经济类建议占 22.4%，其他建议占 4.9%；办理政协提案 532 件，其中，科教文卫等民生保障类提案占 42.3%，财政金融等综合经济类提案占 34.8%，交通环保等城市建设管理类提案占 15.6%，其他提案占 7.3%；所提意见解决吸纳率分别达 73.7%和 67.5%，截至 2020 年底，所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已全部依法按期办复，并向社会公开了答复意见，办理结果复文内容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专栏对社会公开。

7. 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规则和工作细则，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在市政府办公室正式成立政务公开办公室，强化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调度，加强对各区市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理顺，15个区市均成立专职机构，配齐配强了专职人员，全市上下形成了信息畅通、上下联动、协作有为的良好局面。市政府办公室梳理了我市政务公开工作中的短板弱项，通过召开会议、专题督查等方式推动整改提升。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分值为10分。认真落实国家、省对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的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季度对全市57家政府网站开展常态化监测并通报反馈问题。加强对全市851个政务新媒体的常态化监管，全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4次检查抽查，对于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发布4期督查通报，督促相关主办单位及时整改。制定发布《烟台市人民政府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年内开展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议4次，邀请省内专家、市政府法律顾问授课，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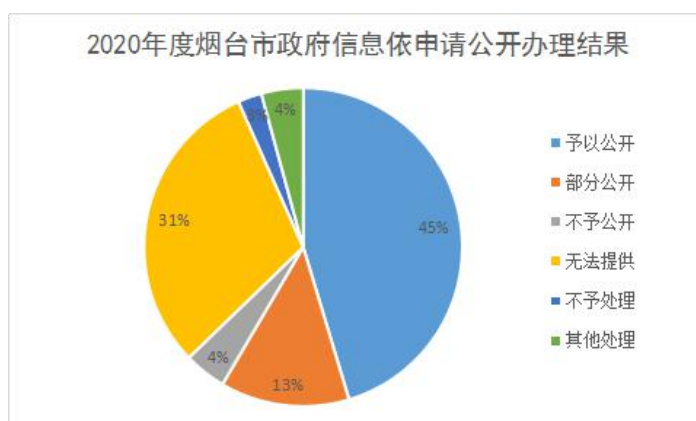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2	2	8
规范性文件	59	59	3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5	-34	184629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555	-150	37369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313	-1153	307232
行政强制	141	+18	160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1	+3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533	63.8495 亿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44	71	7	2	15	2	144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23	20	1	1	7	1	65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74	10	0	0	4	1	189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3	1	0	0	0	0	4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5	0	0	0	0	0	5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	0	0	0	0	0	2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0	2	0	0	0	0	1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1	0	0	0	0	0	2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0	0	0	0	0	7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5	0	0	0	0	0	5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6	0	0	0	0	0	6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93	31	0	1	4	0	42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3	0	0	0	0	6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5	0	0	0	0	0	5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0	0	0	0	0	0	10
		2. 重复申请	21	2	0	0	0	0	2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六) 其他处理	53	2	6	0	0	0	61
	(七) 总计	1343	71	7	2	15	2	144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1	0	0	0	0	0	1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6	11	0	13	40	6	4	0	6	16	1	1	1	3	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部署要求和企业、群众期盼，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

是：

一是政务公开质量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在服务群众生活、方便群众办事上，没有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的引领作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功能需进一步强化，公开渠道多样性与便利性的平衡点没有掌握，群众获得信息的精准性、时效性还有待加强。

二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队伍人员流动性大，稳定性、专业性不强，政务公开新规定、新政策落实不到位，政府信息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少数单位特别是基层政务公开骨干队伍缺少专职人员和专业技能，且兼职多、流动性大，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三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落实行政机关政策解读有关规定不到位，信息管理、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工作流程与日常业务结合度不高。各级各部门虽然在政策文件解读上下了一定功夫，基本做到“应解读、尽解读”，但个别单位政策解读的形式还是比较单一，驾驭新媒体、新平台的能力还不够强，解读材料不能及时按要求发布，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水平有待提升。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和国务院、

省政府的有关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工作水平，发挥好政务公开在汇聚众智、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推动解决问题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水平，以更高质量公开助力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双提升”。

二是进一步稳固政务公开专职队伍。持续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岗位的工作业务交流和培训，加强对重点领域相关部门新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轮训指导，有效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引导基层政府培育懂业务、好钻研、有能力的政务公开专职人员，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延续性、稳定性和完整性。

三是进一步深化政策文件的公开解读。深入推进文件审签流程制度化、程序化，加强政府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建设，高度整合现有媒体资源，充分挖掘优秀团队，做大做强做好政策文件的发布和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